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六法全書

民 法 親 屬

民 法 繼 承

現 行 律 民 事 部 分

土 地 法

破 產 法 草 案

法 院 編 制 法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 出 版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發 行

公國民
政
府
民
法
屬

國民政府
頒布

民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

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與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

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

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定有訂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

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

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14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

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

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

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